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2869號

原　　告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訴訟代理人　范羽庭
被　　告　陳許淑妹
訴訟代理人　許培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於受通知時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民法第29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陳忠和前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訴外人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自用小客車，詎陳忠和僅繳納部分價款後即未再依約定按期還款，而積欠債務。嗣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11月1 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於105 年7 月7 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債務等語。惟據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陳忠和、被告間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第18條約定：「有關本契約之爭執訴訟，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此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契

約書影本1件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既受讓上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上之權利，自須受原契約條款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